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云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